重庆市武隆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规程和地方性标准。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和指导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全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管理协调；指导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履行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和区属国有（集团）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督促有关部门、乡镇做好关闭煤矿的安全管理工作。

14.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行政执法职责。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建议，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台账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有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区应急局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宣传教育科）、人事财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科）、应急综合协调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预案管理和综合减灾科。2019年机构改革中原区政府办的应急管理职能职责、区水利局的防汛抗旱职责职责、区规资局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职能职责、区林业局的森林防火职能职责等划转到区应急局，并将自然灾害防治的“1委4部”区政府协调机构也设立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负责日常运转及工作协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752.85万元，支出总计2,752.8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34.09万元、下降16.2%，主要原因是由于自然灾害受灾情况较轻，中央和市级拨付的救灾资金比上年减少。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336.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44.06万元，下降55.2%，主要原因是由于自然灾害受灾情况较轻，中央和市级拨付的救灾资金比上年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6.93万元，占10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1,415.92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108.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09.7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上年中央和市级划拨的救灾资金结转到本年安排使用，导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较大。其中：基本支出873.04万元，占41.4%；项目支出1,235.31万元，占58.6%。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64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43.8万元，下降67.6%，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自然灾害受灾情况较轻，中央和市级拨付的救灾资金比上年减少，导致结转结余减少另外由于前面年度结转结余项目未使用被财政收回。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52.8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534.09万元，下降16.2%。主要原因是由于自然灾害受灾情况较轻，中央和市级拨付的救灾资金比上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6.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27.06万元，下降54.9%。主要原因是由于自然灾害受灾情况较轻，中央和市级拨付的救灾资金比上年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1.81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标及新招录和调入较多工作人员，导致年初预算数比上年增加较多。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415.92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8.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26.7万元，增长64.5%。主要原因是上年中央和市级划拨的救灾资金结转到本年安排使用，导致支出比上年增长较多。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55.07万元，下降31.2%。主要原因是上年中央和市级划拨的救灾资金结转到本年的部分未使用的资金由财政收回。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4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43.8万元，下降67.6%，主要原因是由于自然灾害受灾情况较轻，中央和市级拨付的救灾资金比上年减少相应结转结余减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96.86万元，占4.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49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和调入较多工作人员。

 （2）卫生健康支出37.52万元，占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

 （3）住房保障支出38.26万元，占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35.71万元，占91.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64.56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由于自然灾害受灾情况较轻，中央和市级拨付的救灾资金比上年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3.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5.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3.22万元，增长30.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和调入较多工人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保留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178.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96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电费、水费、维修维护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物业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0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减少抗疫基金支出。本年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抗疫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6.8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65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65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严格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增长0.0%，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增长0.0%，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8.30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防灾减灾督查检查和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是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实行一车一卡，严控公务车辆使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2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是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实行一车一卡，严控公务车辆使用。

 公务接待费8.5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内其他区县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接受市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5万元，下降22.3%，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严控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4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5辆；国内公务接待202批次1,006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4.99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5.6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3.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2万元，增长83.9%，主要原因是疫情形式好转，召开了较多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相关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2.7%，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减少了相关培训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0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水费、电费、物业费、邮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96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政策压缩运行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8.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8.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6.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6.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6%。主要用于采购救灾物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办公设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2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0项，涉及资金1235.85万元。

1. 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投入 | 预算配置（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2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比率﹥100%，每增加1%扣0.5分，直至扣完。 | 2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2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2分；“三公经费”＞1，每增加1%扣0.5分，直至扣完。 | 2 |
| 基础信息完善 | 1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评分要求： | 全部符合得1分，每出现一例不符合的扣0.5分。 | 1 |
|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
|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 |
| 过程 | 预算执行（12分） | 预算完成率 | 2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 比率≥100%，得2分；100%＞结果≥90%，得1.5分；90%＞结果≥80%，得1分；80%﹥比率≥60%的，得0.5分。比率﹤60%的，不得分。 | 0.5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比率≤3%的，得2分；3%﹤比率≤10%的，得1分；比率＞10%的，得0分。 | 0 |
| 结转结余率 | 2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预算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比率≤5%的，得2分；5%﹤比率≤10%的，得1分；10%﹤比率≤15%的，得0.5分；比率＞15%的，得0分。 | 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1%扣0.5分，扣完为止。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1%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100%。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95%-105%得满分，低于95%或超过105%不得分。 | 0 |
| 过程 | 预算管理（9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基础信息是否完整等。评价要点： | 全部符合得3分，每出现一例不符合的扣0.5分。 | 2 |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
|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 5、是否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 6、项目实施是否规范。 |
| 过程 | 预算管理（9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 | 全部符合得5分，每出现一例不符合的扣1分。 | 5 |
|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
| 3.预算调整履行规定程序； |
|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
| 5.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评价要点： | 全部符合得1分，每出现一例不符合的扣0.5分。 | 1 |
|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 |
| 2.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 资产管理（4分） | 资产管理安全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评价要点： | 全部符合得2分，每出现一例不符合的扣0.5分。 | 2 |
| 1.资产保存完整； |
| 2.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
| 3.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
| 4.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 比率≥90%的，得2分；90%＞比率≥80%，得1.5分；80%＞比率≥70%，得1分；70%＞比率≥60%，得0.5分；比率＜60%得0分。 | 2 |
| 产出 | 职责履行 |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8 | 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向好，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并获得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优秀区县。 | 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得8分 | 8 |
|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8 | 开展应急救援，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救援工作失误一次扣1分 | 8 |
| 开展救灾工作 | 8 | 开展救灾工作，确保全区受灾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 | 正常开展救灾工作得8分 | 8 |
| 行政执法 | 8 | 全年加强行政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 | 全年行政处罚1000万元以上得8分 | 8 |
|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 8 | 2021年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全年未发生自然灾害方面亡人事故，获得全讪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优秀区县。 | 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得8分 | 8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事故损失 | 5 |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管理提升，减少和控制事故发生，降低企业和群众的财产损失 | 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得5分 | 5 |
| 社会效益 | 保障社会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 5 |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和自然灾害工作管理保障社会稳定 | 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得5分 | 5 |
| 生态效益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提高群众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 | 10 | 通过安全生产宣传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 | 完成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宣传任务得10分 | 1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提高群众对安全工作的满意度 | 10 |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管理提升，减少和控制事故发，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满意度明显提升得10分 | 10 |
| **小计** |  |  | **-** | **-** | **89.5** |
| **评价结果** |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0分≤得分＜60分。 |

《2021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见附件二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7712350